#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5

标段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5

采 购 人：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5

采 购 人：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卧龙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 8 月 28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5

2.项目名称：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59200.00元　　最高限价：8592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服务要求等）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卧龙政采磋商-2026-25-1 |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一标段 | 384000 | 384000 |
| 2 | 卧龙政采磋商-2026-25-2 |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二标段 | 237600 | 237600 |
| 3 | 卧龙政采磋商-2026-25-3 |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三标段 | 237600 | 237600 |

5.1采购内容：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物业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宿管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1年；

5.4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服务地点：南阳市卧龙区；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

第一标段：保安服务；

第二标段：保洁服务；

第三标段：宿管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 18 日至2026年8月 24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市 · 卧龙区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市 ·卧龙区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市 ·卧龙区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 8 月 28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8 月 28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卧龙分平台）》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WLQWeb/），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二次磋商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南阳市孔明北路以西、规划四路以北区域

联系人：张智凯

联系方式：151366693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车站南路与躬耕路交叉口花漾美郡8号楼1单元201号

联系人：乔勇邦

联系方式：188389256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勇邦

联系方式：1883892565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位于南阳市孔明北路与瓜里津路交叉口，校园占地约117亩，总建筑面积约6.3万㎡，配套标准化教学楼、图书馆、报告厅、实验功能室、学生公寓、运动场等，在校师生规模较大，部分学生在校寄宿。

学校属于人员高度密集的校园场所，具有上下学人流集中、学生年龄跨度大、日常教学活动多、大型集会频繁、寄宿学生夜间管理压力大等特点，对校园治安防范、环境卫生标准、宿舍精细化管理、应急处置能力要求较高。

为落实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持续提升校园后勤保障水平，学校拟将校园保安服务、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学生宿舍管理服务整体对外采购。服务内容涵盖校园出入口管控、全天候治安巡逻、消防安全巡查、校园秩序维护；校内所有公共区域日常清扫、垃圾转运、定期消杀；学生公寓 24 小时值班、作息管理、宿舍安全巡查、寄宿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投标人须充分熟悉中小学校园管理特点，严格遵守教育行业管理规范、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要求，服从学校统一调度管理，配合学校完成日常管理、各类专项活动、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一标段：保安服务**

（一）基本要求

1、总体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及南阳市教育系统安保规范，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2）坚持24 小时值班、无缝交接班，无脱岗、睡岗、离岗、替岗、酒后上岗情况。

（3）文明执勤、规范着装、礼貌用语，严禁与师生、家长发生争执、冲突。

（4）确保校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盗窃、无寻衅滋事、无外来无关人员随意进入。

（5）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上报，配合学校、公安、消防完成应急处置。

2、岗位职责

（1）负责学校大门、侧门值守，人员、车辆、物品进出查验登记。

（2）校园全域巡逻（教学楼、宿舍楼、操场、围墙、车库、死角等），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意外。

（3）维护校园秩序，上下学高峰护学、疏导人流车流。

（4）监控室值守，视频巡查、异常情况跟踪与记录。

（5）消防设施日常巡查、通道畅通检查、隐患上报。

（6）外来访客、施工人员、送货车辆管理。

（7）学校大型活动、集会、考试、家长会等安保执勤。

（8）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二）服务内容

1、门岗管理

（1）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2）家长来访必须核实身份、联系班主任、登记后方可进入。

（3）外来车辆未经允许不得入校，公务车辆引导停放，不得鸣笛。

（4）严禁快递、外卖、推销、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5）学生外出必须凭班主任放行条 / 学校批准，并登记。

2、校园巡逻

（1）实行定点+不定点、定时+不定时巡逻，白天每小时不少于1次，夜间加密巡逻。

（2）重点巡查：围墙、门窗、消防通道、配电室、宿舍区、实验室、库房等。

（3）发现门窗未关、水电未关、设施损坏、可疑人员立即处置并上报。

（4）巡逻记录完整、真实，可追溯。

3、护学岗（上下学）

（1）上学、放学高峰提前到岗，维护校门口秩序。

（2）疏导交通，劝阻乱停乱放，保障学生通行安全。

（3）防止拥挤、踩踏、社会人员靠近学生。

4、监控与消防管理

（1）监控室 24 小时有人值守，画面清晰，不得私自关机、删改、遮挡。

（2）每日检查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疏散通道，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3）严禁堵塞消防通道、违规用电、私拉乱接。

5、校园秩序与应急处置

（1）制止校园内追逐打闹、攀爬、翻越围墙等危险行为。

（2）发生纠纷、打架、外来滋扰、火灾、受伤等情况，先控制、再报告、再配合处置。

（3）会使用防暴器材（钢叉、盾牌、警棍），能开展初期处置。

6、卫生与形象

（1）岗亭内外整洁，物品摆放规范。

（2）按要求着装、佩戴标识、仪容整洁。

（三）派驻人员要求及标准

1、根据学校规模配置：

（1）保安服务期内计划派驻16人，满足 24 小时四班四运转。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考勤、对接学校。该人数仅为预估人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驻人数为准。

（2）中标单位须对所派驻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由此产生的劳务纠纷和甲方无关。

（3）中标单位负责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培训，要求熟知并掌握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统一着装。

（4）所有宿管人员食宿由个人或中标单位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派驻人员具备以下标准：

（1）身体健康,形象好，均需持健康证上岗，不得有精神病史和行政拘留等违法犯罪记录；无违法等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血管病、心脏病、肝炎等疾病及病史） ，五官端正。

（2）服务人员年龄要求：20—55 周岁（身体健康、无疾病，可适当放宽至 58 周岁以内）。

（3）责任心强，素质较高，所有配备服务人员人员均需达到高中（或职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保洁员均需达到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第二标段：保洁服务**

（一）基本要求

1、服务标准

（1）遵守《南阳市中小学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统一调度。

（2）校园环境全天保洁、随脏随清，地面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无痰迹、无蛛网。

（3）公共卫生间无异味、无污垢、无堵塞、无乱贴乱画，定时冲洗、定时消杀。

（4）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密闭转运，垃圾桶内外干净，周边无散落垃圾。

（5）教室、走廊、楼梯、卫生间、会议室、功能室、运动场等区域达到区级文明校园、卫生校园标准。

（6）水电工做到日常巡查、小修不过夜、大修及时报、应急随叫随到，保障校园水、电、门窗、五金、洁具正常使用。

（7）所有作业文明、安全、规范，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不产生安全隐患。

2、岗位职责

（1）负责全校公共区域日常清扫、保洁、消杀、垃圾清运。

（2）负责卫生间、盥洗区、楼梯扶手、门窗、玻璃、墙面保洁。

（3）负责校园道路、广场、操场、绿化带边缘保洁。

（4）负责会议室、报告厅、走廊、楼道、电梯间（如有）日常保洁。

（5）负责校园病媒生物防治（灭鼠、灭蟑、灭蚊蝇）及季节性消杀。

（6）水电工负责校园公共区域水电设施日常巡检、维修、保养。

（7）负责节约水电、及时关闭长明灯、长流水，上报安全隐患。

（8）完成学校安排的临时性保洁、环境布置、迎检保障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1、保洁服务

（1）教学楼地面清理:每天进行教学区(含综合楼)全部地面清洁工作，清除教学楼内地面纸屑、污渍等杂物，用铲刀及专用除胶剂清除粘在地面上的污迹；及时清除各区域内出现的垃圾、灰尘、污渍。特别注意:局部污渍如遇地面泼酒的油污等要及时处理干净，以免造成渗透；保持各区域内地面清洁。

（2）操场及花坛的日常清洁及维护:

（3）垃圾清理：每天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对各教室内指定的物品教具进行84消毒擦拭，同时对其指定家具、电器进行周期除尘和定点除污工作，垃圾桶要定期进行清洗，外观要勤擦拭，包括底部、背面，保持表面干净、无污渍、痰迹、无异味；垃圾袋要及时更换，每天定时集中清运、日产日清。

（4）墙壁、玻璃:用玻璃刮、毛套、伸缩杆配以玻璃清洁剂进行擦拭，清除表面灰尘、污渍，保持光洁明亮。

（5）公共洗手间:用水管、厕所刷、地拖配以消毒液、洁厕剂，对其地面、墙面、水池及大小便池进行擦拭、清洁。保持地面无积水，墙面光亮、无灰尘；水池内无污渍、水锈:大小便池内无污垢。

（6）消防栓箱、各类开关、墙面饰物定期用抹布擦拭，保持无灰尘、污垢。

（7）除上述保洁项目外，其他可能出现的且在保洁职责范围的保洁项目。

2、水电工

（1）全面负责学校各方面的安全供电和正常供水，不得贻误工作。

（2）对教师、办公室、宿舍及校园公共场所的线路、插座、开关设施和电机要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避免和防止因电器设施漏电、断电、触电伤人造成的供电事故

（3）对教室、办公室的照明要一天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有灯同亮，确保上课的照明，对电铃校园音响要及时维修，保证音响良好。

（4）当发现有水、电安全隐患，要立即赶到现场做出妥善处理。

（5）负责对生产、生活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故障排除工作。

（6）确保工作、生产、生活的正常用水，食堂锅炉、水管和各处水龙头经常检查维修,做到防漏、防冻、防堵塞。

（三）派驻人员要求及标准

1、人员配置：

（1）保洁服务期内计划派驻12人，其中保洁员11名、水电工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考勤、对接学校。该人数仅为预估人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驻人数为准。

（2）中标单位须对所派驻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由此产生的劳务纠纷和甲方无关。

（3）中标单位负责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培训，要求熟知并掌握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统一着装。

（4）所有宿管人员食宿由个人或中标单位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派驻人员具备以下标准：

（1）身体健康,形象好，均需持健康证上岗，不得有精神病史和行政拘留等违法犯罪记录；无违法等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血管病、心脏病、肝炎等疾病及病史） ，五官端正。

（2）服务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55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0岁，保洁员年龄不超过55岁。

（3）责任心强，素质较高，所有配备服务人员人员均需达到高中（或职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保洁员均需达到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第三标段：宿管服务**

（一）基本要求

1、服务标准：热爱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和管理。

2、坚守岗位，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工作时间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中途不擅自离岗，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宿舍管理员每天要对学生宿舍的内务、卫生进行详细的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保证宿舍区域干净整洁。

4、宿舍管理员在学生返回宿舍期间，要认真检查学生纪律，并到各层巡查学生情况，以保证宿舍楼的良好生活秩序。

5、宿舍管理员要关心爱护学生，多与学生沟通，在与学生交谈时要使用文明语言，不准讲粗话脏话，严禁体罚、辱骂学生。

6、宿舍管理员在工作中严禁大声说笑、吵架等，要树立良好职业形象，做到行为举止端正大方，为人处事公平公正、不徇私不偏袒。

7、宿舍管理员要洁身自爱、予人诚信，不准拿用学生的任何日常用品；每天需要检查学生违禁品，如果发现学生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违禁物品，须向班主任老师和德育处及时反映。

8、宿管人员熟悉自身业务，熟悉工作流程，按照学校要求做好管理。

9、主管人员熟悉电脑业务，做好电子留档（学生表彰、违纪、优秀宿舍、维修登记等电子记录）

10、协助做好周末、学期末学生安全离校，确保学生安全；协助做好学生管理工作（比如早操、学生迟到、早退等）；协助做好学校各项活动（比如大型比赛等）。

（二）服务内容

1、每天熄灯后按时查房，认真登记缺勤学生名单，并及时联系家长，联系不上家长联系班主任，联系不上班主任报值班老师。

2、维持就寝纪律，及时制止学生违纪现象。

3、经常对本宿舍区域进行巡查，排查学生内部矛盾，正确行使管理职责。

4、做好外来人员来访出入登记工作；做好中途学生进出宿舍的检查和登记工作（学生须有班主任的请假条）。

5、做好学生宿舍门卫工作；按规定时间执行关锁封闭宿舍区大门、熄灯等工作。学生夜不归宿属于重大违纪，需要及时联系家长和班主任。

6、做好宿舍周边区域安全巡查，出现突发事件或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及时处置、及时报警，注意保护现场，并报告职能部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师生和学校财产安全。

7、对贵重物品：经常提醒学生做好个人保管，不准存放在宿舍内。

8、督促学生衣柜锁好离开宿舍须将门关上，以防学生碰伤。

9、协助班主任对学生宿舍纪律、行为进行管理，对违反宿舍管理办法的行为及时反馈，做好闭环管理。协助处理突发情况（学生生病，意外伤害等），及时做好家校沟通。

10、特殊期间如周六、周 日、假期、开学、学期结束学生离校等阶段要严加防范。

11、及时反馈本管理区域的安全、维修、违纪等情况；做好各项检查登记工作。

12、负责各寝室设施报修的登记，并及时反馈到后勤处。

13、负责本宿舍区域内财产理赔工作；对学生报修情况进行现场核

查，凡人为损坏、丢失的宿舍物品、设施，按宿管规定理赔，收取理赔款上交财务室并将收据反馈到班主任处；拒不赔偿的，上报学校处理。

14、负责毕业或离校学生的退宿检查、理赔等工作。学生离校时学校严禁将学校公共物品带走，管理员须认真检查，做好记录。

15、负责宿舍楼区域的保洁工作垃圾清运、楼宇外窗（窗户外立面）不纳入保洁范围，其余参照学校保洁标准，管理区域的垃圾应及时堆放于室外垃圾桶内。

16、完成宿管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派驻人员要求及标准

1、配备要求：

（1）宿舍服务期内计划派驻12人，其中女生寝室6人（服务人员均为女性），男生寝室6人（服务人员均为男性）。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考勤、对接学校。该人数仅为预估人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驻人数为准。

（2）中标单位须对所派驻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由此产生的劳务纠纷和甲方无关。

（3）中标单位负责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培训，要求熟知并掌握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统一着装。

（4）所有宿管人员食宿由个人或中标单位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派驻人员具备以下标准：

（1）身体健康,形象好，均需持健康证上岗，不得有精神病史和行政拘留等违法犯罪记录；无违法等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血管病、心脏病、肝炎等疾病及病史），五官端正。

（2）服务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55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0岁，保洁员年龄不超过55岁。

（3）责任心强，素质较高，所有配备服务人员人员均需达到高中（或职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保洁员均需达到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宿管服务实施要求及注意事项：**

1、中标人须承诺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员工的意外保险。

2、服务人员上班期间穿工作服、仪容整洁、态度文明，服务人员之间或服务人员与师生之间严禁发生骂架打架现象。

3、因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玩忽职守等，给学校造成安全事故或名誉损失，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情节严重，解除与中标方合同，所有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4、对于不合适或不称职的服务员工，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整要求，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调整，采用包干制，所有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供应商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履约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符合国家规定、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并经学校法务审核后生效。

6、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够人数，需向采购人提供员工身份信息，采购人不定期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如中标人未按要求配备人数，每减少一人，扣除一人服务费，以此类推。

7、采购人组织服务项目考核小组，对中标人服务治理进行评估。服务质量低下的，学校有权进行约谈；约谈之后仍未整改达到2次以上的，采购人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后果和经济责任。

8、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9、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投入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用、作业器材、保洁耗材、员工服装、管理费、合理利润、法定税金、保险等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南阳市卧龙区

4.付款方式：采购人以月为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服务发票。

5.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5.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6.磋商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三、其他要求**

1.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2.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3.其他要求（如有）：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项目属性 | ☑服务<br>☐ 货物<br>☐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 ☑否 |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br>☑本项 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本项 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__%。<br>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项目预算（元/年） | 第一标段（保安服务）：384000.00<br>第二标段（保洁服务）：237600.00<br>第三标段（宿管服务）：237600.00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2026年 8 月 28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6年 8 月 28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 否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br>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br>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供应商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
| 供应商备选方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

| | |
|---|---|
| 案 | |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br>磋商最终报价事项：<br>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br>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br>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br>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br>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br>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1.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2人。<br>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法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br>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
|---|---|
| | 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859200.00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 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 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 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联系人：马飞，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 518 号，电话：0377-63136873。

6.3“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产品及伴随的服务。

6.4“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磋商文件中的相关 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市 • 卧龙区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dit.henan.gov.cn）下载；<br>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br>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
| 3 | 报价唯一 |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项目预算 |
| 5 | 服务期限 | 1年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
|---|---|---|
| 7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2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分值。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 2 | **技术部分** | 1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货商应拟定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评委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 |

| | | | | |
|---|---|---|---|---|
| | （70分） | | | 综合评定分档打分。<br>第一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思路清晰，能准确把握重点，方案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具体的得10分；<br>第二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比较能准确把握重点，方案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br>第三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能把握重点，方案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br>第四档：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分；<br>第五档：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 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评委会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及应急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br>第一档：全面、可实施性强得10分；<br>第二档：适用的、先进的得7分；<br>第三档：简单、可行的得4分；<br>第四档：基本合理的得1分；<br>第五档：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 10分 | 服务承诺 |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发放且不克扣工人工资、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工资、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等）诺详细程度和合理性以及优惠条件进行对比打分。<br>第一档：全面、可实施性强得10分；<br>第二档：适用的、先进的得7分；<br>第三档：简单、可行的得4分；<br>第四档：基本合理的得1分；<br>第五档：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 10分 | 人员配备及管理 | 根据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及管理的描述，相互比较后进行综合评定分档打分。<br>第一档：人员、配备及管理完全合理的得10分；<br>第二档：人员、配备及管理比较合理的得7分；<br>第三档：人员、配备及管理比较一般的得4分；<br>第四档：有人员、配备及管理得1分；<br>第五档：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 10分 | 工作管理制度及机制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机制、持续改进机制、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激励机制等）进行评审：<br>第一档：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完善、运行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 |

| | | | | |
|---|---|---|---|---|
| | | | | 得10分；<br>第二档：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较完善、运行有针对性强、有可行性的得7分；<br>第三档：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基本完善、有一定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br>第四档：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内容残缺，不合理、难以运行的得1分；<br>第五档：未提供不得分。 |
| | | 10分 | 人员培训方案 | 第一档：对拟派服务人员有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计划，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br>第二档：对拟派服务人员有培训计划，可实践实施的得7分；<br>第三档：对拟派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4分；<br>第四档：有人员培训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br>第五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
| | | 10分 | 突发事件响应机制、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响应机制、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地震、用电安全、火灾、暴风雨、冬季冰雪、险情处理、重大事项处置与报告、节假日保障、盗抢等事件的响应机制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审：<br>第一档：方案科学清晰、时限等要求全面、合理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得10分；<br>第二档：方案较科学清晰、时限等要求较能够全面、合理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得7分；<br>第三档：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br>第四档：方案缺乏科学性，内容合理性、可行性较差，难以对突发事件进行响应的得1分；<br>第五档：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br>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 | | |

| | | | | |
|---|---|---|---|---|
| | | 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br>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性，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br>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 | |
| 3 | 综合部分（10分） | 4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br>注：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4 | 供应商投入物资、设备情况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物资、设备等情况进行评审：<br>（1）针对工作中作业工具、劳保用品等的资源配备齐全，配置计划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分；<br>（2）针对工作中作业工具、劳保用品等的资源配备合理，计划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br>（3）针对工作中作业工具、劳保用品等的资源配备不全，计划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市 • 卧龙区分平台）》”等上发布成交公告。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 。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

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2、服务地点：　　。

3、验收时间：　　。

4、验收地点：　　。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

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__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地点 | |
| 磋商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备　注 | |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_月____ 日**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承诺书

致（采购人）：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单位无条件服务采购人安排。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其它有关章节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